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439号

罪犯魏敏，女，1985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以(2018)川04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魏敏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(2018)川刑终47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。于2018年1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(2021)川刑更488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43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〇二一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财产人民

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魏敏共计获得表扬 8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魏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